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)运作，确保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高质量甄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　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　人员组成

第三条　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　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

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经董事会表决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。

第五条　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　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，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　公司党委组织部为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日常联络、会议组织、决策落实等事宜。

第三章　职责权限

第八条　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研究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对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　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　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　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
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议决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　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人选；

(三)搜集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人选；

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前1至2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　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　提名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公司党委组织部负责会议议题准备工作，会议应在召开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四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五条　提名委员会每 1 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　提名委员会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七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归档妥善保管。

第二十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并将经签字的决议材料交证券部，用于信息披露事宜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由公司党委组织部按照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。

第二十一条　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　附　　则

第二十二条　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　本细则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　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